

证券代码：838418

证券简称：新兴生态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0月2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0月2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腾冲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另一被告腾冲荷花湾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了会计司法鉴定，申请鉴定其财产与其母公司腾冲市盛源旅游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混同情形，目前正在鉴定过程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盟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兆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供应商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新兴生态(河北)建设有限公司(原河北绿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义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大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即本公司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腾冲荷花湾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的联合体发包方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腾冲市盛源旅游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的联合体发包方唯一股东，与被告三为同一法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一作为总承包人承包被告三发包的腾冲荷花湾建设项目田园花海景区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将该项目的园建工程部分分包给原告，原告施工的工程 2019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7 月停建并全面退场，双方因工程款结算与支付产生争议，遂形成本案。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1,157,093.05 元；
- 2、判决被告一以欠付的工程款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至

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计算的工程款利息(工程款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 842,391.52 元)；

3、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前述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了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依法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腾冲市人民法院(2022)云 0581 民初 5895 号应诉通知书。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腾冲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腾冲市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